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89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文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捌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文斌於民國110年0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17日起至民國117年05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13日止累計125,2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2,067元為本金；3,061元為利息；16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文斌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0

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21年11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13日止累計302,0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5,821元為本金；5,856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陳文斌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5日止累計150,9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9,561元為消費款；1,364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789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2067 元	陳文斌	自民國115 年07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	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295821 元		年07月14日		2.99% 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49561 元	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%計 算 之 利 息